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頂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蕙菁

訴訟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

被告 國家文官學院

法定代理人 郝培芝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郝培芝為被告國家文官學院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至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國家文官學院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芳煜，嗣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1日宣示判決後之同年9月1日變更為郝培芝，並經郝培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上訴聲明狀、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總統令、國家文官學院109年9月1日國院人字第1091000158號函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裁定准許其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伶